

债券代码： 137779.SH

债券简称： 22 航投 0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42 层 4216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6 月

##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b>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b>	<b>4</b>
一、债券名称	4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4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4
<b>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b>	<b>8</b>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8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8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五、督促履约	9
<b>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b>	<b>10</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12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2
<b>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b>	<b>14</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14
<b>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b>	<b>15</b>
<b>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b>	<b>16</b>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6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b>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b>17</b>
<b>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b>	<b>18</b>
<b>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b>	<b>19</b>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二、本息偿付安排	20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1

<b>第十章 其他事项 .....</b>	<b>22</b>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	22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2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四、其他重大事项 .....	22
<b>第十一章 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b>	<b>24</b>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4
二、科创（创新创业）项目进展情况 .....	24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债券名称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2 航投 01	137779.SH

## 三、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04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0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28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9月28日，如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9月28日，如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不低于 3.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增信机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航产融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之“3、增信机构信用等级调整”，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2航投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受托管理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完成了“22 航投 01”的按期足额付息工作。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航产投作为中航产融“金融+产业”战略承接主体与实施平台，立足航空，深化军民融合、产业融合，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航空产业特色的投资专家。公司秉承航空报国理念，牢记航空强国使命，努力成为管理资产规模大，在航空产业链上的客户群大，在航空产业中投资品牌影响力大的投资机构。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基金管理及其他。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是其主要业务，也是利润重要来源之一，业务类型包括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全部系子公司北京誉华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向其管理的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收入。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4.5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1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08.71万元，主营收益1197.67万元，净利润-5,859.94万元。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14.55万元，利润总额-1,874.23万元，净利润-5,859.94万元。公司2024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金管理	1,914.55	-	100.00	100.00	4,797.18	-	100.00	99.76
其他业务	-	-	-	-	11.52	13.02	-13.00	0.24
合计	1,914.55	-	100.00	100.00	4,808.71	13.02	99.73	100.00

注：（1）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于对外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858.17万元及1,264.16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1,415.78万元及2,304.31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2,886.95万元及-2,370.80万元。整体来看，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分别为2,329.34万元及1197.67万元。鉴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公司对投资收益的确认更为审慎。

2024年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基金管理

2024年度，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下降60.09%，降幅较大，主要系北京誉华管理的基金规模下降以及部分基金在退出期管理费率下调所致。

（2）其他业务

2023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车辆转租收入，2024年末产生有关收入。

（3）投资收益

2024年，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本期参股股权项目和所投基金底层项目估值有所下调，导致投资收益较去年有所下降。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负转正，主要系受军工股整体上行的影响，发行人持有股票整体表现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4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正转负，发行人持有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项目整体估值下调，表现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发行人已收回相关项目的全部成本及部分收益；2023年持有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项目整体估值增值。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1,047.41	43,390.37	-5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232.97	38.02	902,669.52%
资产总计	364,280.38	423,564.31	-14.00%
流动负债合计	87,155.16	119,269.22	-2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07.45	69,679.90	-25.36%
负债合计	139,162.61	188,949.12	-2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17.76	234,615.19	-4.05%
营业收入	1,914.55	4,808.71	-60.19%
利润总额	-1,874.23	-8,783.72	-78.66%
净利润	-5,859.94	-5,969.32	-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6.49	-7,059.76	-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3	13,978.36	-10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1.61	55,016.44	-2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8.54	-70,142.82	-21.02%
流动比率	0.24	0.36	-33.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3	-0.10	-730.00%
资产负债率（%）	38.20	44.61	下降 6.41 个百分点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足额支付“22 航投 01”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 倍、0.24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10 倍、0.63 倍。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1%、38.2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其他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之“1、发行人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2、发行人及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上

述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 3.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不超过 1.5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债券 5 亿元募集资金 3.98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1.02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15,000.00 万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3）”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22 航投 01”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本息偿付安排

“22 航投 01”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22 航投 01”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三、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足额支付“22 航投 01”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无。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1、发行人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

2025年4月，发行人收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文书显示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经济纠纷起诉发行人，已于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诉讼案件原告申请资产保全影响，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被司法冻结，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 2、发行人及债券信用等级调整

2025年6月，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5]186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中航产投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至负面；将中航产融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A调降至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至负面，考虑到其对“22航投01”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用，将“22航投01”的信用等级由AAA调降至AA+。

#### 3、增信机构信用等级调整

2025年6月，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5]184号），中诚信国际认为，中航产融子公司中航信托相关信用风险对公司风控能力带来挑战；因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中航

产融财务报告延迟披露；终止上市等相关事项对中航产融的融资环境、信用质量将产生不利影响，中航产融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依赖度有所加深。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中航产融主体信用等级由 AAA 调降至 AA+。

华泰联合证券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担保措施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一章 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航投 01 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3.98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1.02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科创（创新创业）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部分中创新创业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A 公司是 CEC 整合旗下集成电路企业而组建的专业子集团，是中国网信芯片和汽车电子战略的核心力量和支撑平台。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等，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下属参控企业达到 20 余家，拥有 A 股、港股上市公司各 2 家。

2、B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轴承行业排头兵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轴承、风力发电机轴承、航空航天发动机及重大国防装备配套轴承、大型盾构机及掘进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等。B 公司 2024 年经营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截止目前已完成股改并辅导备案。

3、C 公司以北斗基带芯片、抗干扰芯片、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芯片设计为核心，提供高精度位置服务及人工智能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在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领域已实现了广泛应用。C 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股改并辅导备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